太平御覽/05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禮儀部三十四 ◄

太平御覽
卷五百五十六 · 禮儀部三十五

► 禮儀部三十六

葬送四

《吳越春秋》曰：早平門外麋湖西城者，麋王城也。與越王遙戰，越王殺麋王，麋王無頭，騎馬還武里，乃死，因留葬武里城中。以午日死，至今武里午日不舉火。

又曰：吳王闔閭有子女怨王，乃自殺。闔閭痛之甚，葬于昌門外。鑿地爲池，積土爲山，文石爲椁。金鼎銀鐏，珠玉之寶，皆以送女。乃舞白鵠于吳市中，令萬民隨觀。還使男女與鵠俱入門，因塞之。

又曰：吳謀伐齊。齊景公使女子爲質于吳，吳王因爲太子聘齊女。齊女少，思齊，日夜哭泣，發病。闔閭乃起北門，名曰齊門，令女往游其上。女思不止，病日益甚，至且死，女曰：「令死有知，必葬海虞山之巔，以望齊國。」闔閭傷之甚，用其言葬于虞山之嶺，以瞻望齊國。是時太子亦病而死。

《說苑》曰：蓋聞相梁幷衛，有罪而走齊。管仲迎而問曰：「吾子相梁幷衛之時，門下使者幾何人？」曰：「門下使者三千餘人。」管仲曰：「今與幾何人來？」曰：「臣與三人俱。」曰：「是何？」對曰：「其一人父死，無以葬，我爲葬；一人母死，無以葬，亦爲葬之；一人酗禍獄，我爲出之。是以得三人來。」

桓子《新論》曰：揚子　爲郎，居長安，素貧。比歲亡其兩男，哀痛之，皆持歸，葬于

蜀。以此困乏。子雲達聖道，明于死生，不下季札。然而慕戀死子，不能以義割恩，自令多費，而致困貧。

《論衡》曰：儒書言孔子當泗水而葬，爲之却流。此言孔子德使水却，不湍其墓。是故儒者講論，皆言孔子之後，當封泗水，以却流爲證，殆虛言也。

王符《潛夫論》曰：文帝葬于芷陽，明帝葬于洛南，皆不藏珠寶，不起山陵。今京師貴戚、郡縣豪家，生不極養，死乃崇喪，造起大冢，廣樹松柏，廬舍祠堂，務崇侈僭。此無益于終，無益于孝，徒作煩擾，傷害吏民。今案：畢鎬之郊，無文武之陵；南城之東，無曾　之冢，周公非不忠，曾子非不孝也。

崔　《政論》曰：送終之家，亦大無度。至念親將終，無以奉遣，乃約其供養衣服，豫修已沒之制，竭家盡業，甘之不恨。窮厄既迫，起爲盜賊。拘執陷罪，爲世大戮。痛乎，此俗之愚民也。

《錄異傳》曰：袁安葬其母，逢三書生，語其葬處，遂至四世五公。其後公路年十八，驕豪，故常食密飯，諸女以絳爲地道，游行其上，此葬地所致也。

謝綽《宋拾遺》曰：桓溫葬姑熟之青山，平墳，不爲封域。于墓旁開槾立碑，故謬其處，令後代不知所在。

《襄陽耆舊傳》曰：峴山南有習家魚池者，習鬱之所作也。郁將亡，敕其兒煥曰：「我葬必近魚池。」煥爲起冢于池之北，去池四十步。

山謙之《丹陽記》曰：晋車騎將軍王舒令其子曰：「甚愛漂陽縣，死則我欲葬焉。」故王死之後，徙縣治今處，而以昔解爲墓。

《續搜神記》曰：干寶字令升，新蔡人。其父有嬖妾，母至妒。寶父葬時，因推著藏中。經十年而母喪，開墓見棺，妾伏棺上，衣服如生。就視猶暖，漸漸有氣息。與歸，經日乃蘇。雲父常與之寢接，恩情如生在家中。

范晏《陰德傳》曰：陳翼字春卿，廬江舒人也。行到縣郭，見道上馬旁有臥疾人。呼翼與語曰：「吾是長安魏公卿，聞廬江樂土，來下。道病困，不能復前。儻可相救？」翼

答云：「家有弊廬，可俱歸乎？」公卿曰：「幸甚！」即扶與俱到家，養視積日。既困，公卿謂翼曰：「馬上有金千餘餅，素二十匹，可賣殮，餘以相謝。」言絕而亡。翼賣素買衣衾殯殮之，葬埋高敞之地，以金置棺下，不使人知，乘馬去。公卿兄長公見翼乘馬，謂必殺公卿，陰告官收翼，具以狀對。長公迎喪發棺，下得金如數，叩頭謝。以金投其門中，翼送長安還之。

《汝南先賢傳》曰：袁閎字夏甫。延熹末，黨事將作，閎遂散　，乃築土室，四周于庭，潛身十八年，終于土室之中。臨卒，敕其子曰：「勿設殯棺衣衾之備也。但著褌衫疏布，單衣幅巾，襯尸于板床之上，五百擊爲藏。」

《會稽典錄》曰：趙曄字長君，山陰人也。少爲縣吏，奉檄迎督郵。曄甚恥之。由是委吏到犍爲，詣博士杜撫，受《韓詩》。撫嘉其精力，盡以其道授之。積二十年不還，家人爲之發喪制服。至撫卒，曄經營葬之，然後歸家。

又曰：張詡字彥承，上虞人也。與同鄉丁孝正相親，葬送過制。詡書難之曰：「吾聞班固善陽孫之省葬，惡始皇之飭終。夫裸以矯世，君子弗爲。若乃據周公之定品，依延州而成事，取中庸以建基，獲美稱于當世，不亦優哉。」

又曰：謝夷吾轉下邳令，預自克死日。如期果卒。敕其子曰：「漢末嘗亂，有發掘露骸之禍。使縣棺下葬，墓不起墳。」

《楚國先賢傳》曰：韓　將終，遺言曰：「夫俗奢，示之以儉。儉則節之以禮。曆見前世，送終過制，失之甚也。若曹敬聽吾言，斂以時服，葬以土藏，穿畢便葬。送之以瓦器，慎勿有增益。」

《襄陽耆舊記》曰：襄陽城南邊大道有諸葛女郎墓者，是諸葛仲茂女冢也。年十三四亡，茂婦憐之，不能自遠，故近臣葬之，日日往哭。

又曰：秦頡者，字初起。頡之南陽，過宜城中。一家東向大道，住車視之，曰：「此居處可作冢。」後喪，還至此住處，車不肯前，故吏爲市此宅葬之。今宜城城中大冢，前有二碑是也。

又曰：有俍子者，家訾萬金，而自少小不從父語。父臨亡，意欲葬山上，恐兒不從，到

言「葬我著潴下、石磧上。」俍子曰：「我由來不奉教從，今當從此一語。」遂盡散家財作冢，積土繞之，成一洲，長數百步。元康中，始爲水所壞。俍子，前漢人也。

譙周《三巴記》曰：巴國有亂，巴國將畢曼子請師于楚。楚人與師。曼子已平巴國，旣而楚遣使請城。曼子曰：「吾誠許子之君矣。持頭往謝楚王，城不可得。」乃自刎，以頭與楚子。楚子嘆曰：「吾得臣若巴曼子，何以城爲？」乃以上卿禮葬曼子頭。巴國葬其身亦然。

《華陽國志》曰：德陽縣有青石祠，山源沃美，有澤原之利。士女多貞孝。車騎將軍鄧芝方之鄧林，有終焉之志。沒，遂葬其山。

《博物志》曰：淡檯子羽渡水而子溺死，人將葬之。滅明曰：「此命也。吾豈與螻蟻爲親、魚鱉爲仇？」於是，遂以水葬之。

又曰：漢滕公夏侯嬰死，公卿送葬。至東郭門外，四馬不行，掊地悲鳴。即掘馬蹄下，得石椁。其銘曰：「佳城鬱鬱，三千年見白日。于嗟滕公居此室。」乃葬所地，故謂之馬冢焉。

又曰：河內淇園張公，老而無子，資財累億，求沒入官。死葬園中，于今供祀犧牲。

《永昌郡傳》曰：建寧郡葬夷，置之積薪之上，以火燔之，烟氣正上，則大殺牛羊，共相勞賀作樂。若遇風烟，氣旁邪爾，乃悲哭也。

《豫章記》曰：許子將墓在郡南四里。昔子將以中國大亂，遠來渡江，隨劉繇而卒，藏于昌門里。于時漢興平二年也。吳天紀中，太守吳興沈季白日于廳事上坐，忽然如夢，見一人，著黃單衣、黃巾，稱「汝南羊與許子將求改葬」，因忽不見。即求其喪，不知處所。遂招魂葬之，命文學施遐爲招魂文。

《越地傳》曰：禹井，井者法也。以爲禹葬以度，不煩人衆。

樂資《九州志》曰：渡之鹽官有奉禪山，者始皇過此而美之，死因葬焉。有廟在平地，于今民祠之。

《述征記》曰：荀氏葬在彭城東岸。東岸有一丘，民俗謂之荀氏葬。或云斯則徐偃王葬後倉者也。古徐國宮人娠而生卵，弃之水濱。有犬名後倉，銜而歸，伏而成人，遂爲徐之嗣君。純筋無骨，號曰偃王。偃王躬行仁義，衆國附之，得朱弓之瑞。周穆王命楚滅之。後倉將死，生角，九尾，實黃龍也。

又曰：魚山臨清河，舊屬東阿。東阿王曹植每升此山，有終焉之志。植之所游池沼溝渠悉存，既葬于山西，有二石柱猶存也。地今割幷　城。

鄧德明《南康記》曰：陽道士葬岩石室。元嘉中，道士過世，臨終語弟子等：「可送吾置彼石室，巾褐香爐，此外無所須也。」及其亡日，謹奉遺命。葬經數年，尸猶儼然。葛巾覆之如初，弗朽。後忽不復見。今舟行者過其山渚，尚聞香氣，咸異焉。

解道處《齊記》曰：魏黃初三年，文帝弟燮封濮陽王。臨終顧命「葬近蘧瑗之墓。吾常想其爲人，願托賢哲之靈。」

《扶南傳》曰：頓　國人死，或鳥葬，或火葬。鳥葬者，病困便歌舞，送郭外。有烏如鵝，綠色，飛來萬計，啄食都盡，斂骨焚之，沉之于海。此上行，必生。天鳥若不食，自悲傷，乃就火葬，取骨埋之。是次行也。

《鄴中記》曰：石勒陵在襄國城西南三十里，名高陵。不築墻，不種樹，立堂皇五間，安　贊圖勒大臣像。又于堂皇東立重樓，虎陵在鄴西北角。既葬，鄴中便亂。其封域，故未有名域云。尋被掘，凡此二陵皆僞葬。石勒、虎自別于深山。

《風俗通》曰：王喬爲葉令，天下一玉棺于廳事前。令臣吏試入，不動搖。喬曰：「天帝獨欲召我。」沐浴服飾，寢其中，蓋便立覆之。宿昔葬于城東，土自成墳。其夕，縣中牛皆流汗吐舌，人無知之者。

《皇覽》曰：舊漢家之葬：方中百步，穿築爲方域，其中開道，足施六馬，發三河、三輔近郡卒徒十萬數復土。

姚信《士緯》曰：蓋葬于寬平，則恐後世都邑居之；葬于陵野，則恐民人耕稼及之。厚椁大棺，人所爲用下。一寡材木，民人率多發掘以繕其居。千墳萬壙，無不毀者。其惟瓦棺薄葬，斂以時服，依于高丘，徹于深阱，庶乎不辱耳。

《語林》曰：王太保有二兒。喪，一兒欲還舊塋，一兒欲留葬。太保乃垂涕曰：「不忘故鄉，仁也；不戀本土，達也。惟仁與達，吾二子有焉。」

又曰：王武子葬夕，孫子荊哭之甚悲，賓客莫不爲垂涕。哭畢，向靈曰：「卿常好驢鳴，今爲卿作驢鳴。」既作，體似真聲。賓客莫不大笑。孫聞笑，顧謂曰：「諸君不死，令王武子死。」賓客莫不皆怒。須臾之間，或悲，或笑，或怒。

《世說》曰：阮籍葬母，蒸一肥豚，飲酒二斗，然後臨訣。直言窮矣，都得一號，因吐血良久。

又，鄧粲《晉記》曰：籍母將死，與人圍棋如故。局者求止，籍不肯，留與決。既而飲酒一二升，舉聲一號，吐血數升也。

又曰：庾文康亡，何揚州臨葬，云：「埋玉樹著土中，使人情何能已。」〈文康，庾亮謚也。何揚州者，何充也。〉

又曰：晉明帝亦解冢宅，聞郭璞爲人葬，後微服往看，因問：「君何以葬龍角？此法當滅族。」主人答云：「郭景純云：『此是葬龍耳。不出三年，當致天子』。」明帝復問云：「爲是出天子耶？」答：「非能出，招致天子耳。《相冢書》曰：『凡葬龍耳，富貴出五侯。葬龍頭，暴得富貴，人不能見。葬龍口，賊子孫。葬龍齒，三年暴死。葬龍咽，死滅門。葬龍腮，必卒死。天子葬高山，諸侯葬連崗，庶人葬平地。』」

應璩《新詩》曰：野田何紛紛，城郭何落落。埋葬嫁娶家，皆是商旅客。喪側食不飽，酒肉紛狼籍。

晉武帝《賜劉廙葬錢詔》曰：故侍中劉廙，以清識明鑒，有聲前代，昔宣皇帝接以師友之恩。廙墓爲盜賊所發，甚用惻然。其子阜素甚清貧，今當殯葬，其給　需車銘旌，賜錢給作藏人功。至時，遣使者祭之。

晉《賜王沉葬錢幷地詔》曰：故驃騎將軍王沉，忠允篤誠，執德弘毅。外清方夏，內熙衮職。歷位著稱，厥功茂焉。不幸薨殞，志業未究。今當葬，其賜錢三十萬，葬田一頃。

晉《賜傅嘏夫人鮑葬錢詔》曰：故太常傅嘏，昔以令德賢才，爲先帝所接。登龍之際，有翼贊盡忠之勛。早代殞沒，不終功業。每念其遺績，常存于心。今嘏夫人鮑當葬，賜錢十萬，給作藏人功。嘏墓開，祭以少牢。